

万向钱潮股份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万向钱潮股份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应参加会议的委员 3 名，实参会委员 3 名。本次会议由主任委员陈劲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全体委员讨论，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一、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审核意见

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认为：本次注销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原因、注销数量和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、注销程序合法合规，不会影响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和公司的持续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建议同意公司按照规定相应注销股票期权共计 44.28 万份，涉及 32 名激励对象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万向钱潮股份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
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之签名页)

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：

主任委员：

陈 劲

委 员：

倪 频



许力先

万向钱潮股份公司
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万向钱潮股份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
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之签名页）

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：

主任委员：



陈 劲

委 员：

倪 频

许力先

万向钱潮股份公司
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万向钱潮股份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
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之签名页）

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：

主任委员：

陈 劲

委 员：

倪 频

倪 频

许力先

万向钱潮股份公司
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